

法律 **一本全** 丛书

安全生产 一本全



【主体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专家点评】

逐条阐释立法旨意，提醒适用法律应注意的问题

【旧法对照】

对照旧法，更好理解和适用新法

【相关规定】

收录与主体法条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

【关联索引】

提供与主体法条文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的目录及发布日期，以供检索

中国法制出版社

安全生产一本全

主 编 吴晓明

编写人 茆蓉娅 尹超
胡钢锋 王学锋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一本全/吴晓明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1

ISBN 7-80182-278-1

I. 安… II. 吴… III. 安全-生产-一本全
IV. 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05542 号

安全生产一本全

ANQUAN SHENGCHAN YIBENQUAN

主编/吴晓明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8.5 字数/216 千

版次/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78-1/D·1244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专家点评 法律全面 直观快捷 准确适用

《法律一本全丛书》以最新通过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为主线,把处理某类案件的所有法律文件有机地汇总在一起,在编辑技术上集主体法条、专家点评、旧法对照、相关规定、关联索引于一身,使读者在处理纠纷使用时更直观、快捷、全面、准确。丛书有以下特点:

一、体例编排合理

在体例上,本丛书每册书都以一个法律文件为主体法,在主体法条下分为:

[专家点评] 点评内容简洁实用,涉及概念界定、构成要件说明、要点总结,提示核心内容疑点难点及在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旧法对照] 通过新旧文本对照,反映新法的改进之处。

[相关规定] 逐条收录与主体法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关联索引] 列出与主体法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的目录与发布日期,以便查询。

本丛书首批推出 10 册:

- ◎ 医疗事故处理一本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 ◎ 道路交通安全法一本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婚姻法一本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 人身损害赔偿一本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民事诉讼证据一本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商品房买卖一本全(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工伤保险一本全(工伤保险条例)

◎ 安全生产一本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城市房屋拆迁一本全(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物业管理一本全(物业管理条例)

二、法律文件全面

丛书全面收录了与主体法条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包括出版前一日最新发布的法律文件。

三、理解适用快捷

丛书在主体法条下节录或全部收录相关的法律规定使读者在最短时间获得最全面的立法信息,并结合注释点评的方法阐释立法的要旨,从而实现快捷全面查找、准确理解适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2002 年 6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管理方针】	(5)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5)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7)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义务】	(9)
第七条 【工会组织职责】	(11)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	(12)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	(18)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	(23)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	(24)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26)
第十三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32)
第十四条 【支持发展】	(34)
第十五条 【奖励】	(35)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39)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	(39)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46)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	(51)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4)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	(58)



第二十一条	【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	(62)
第二十二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64)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要求】	(66)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	(72)
第二十五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要求】	(76)
第二十六条	【设计和审查人员的责任】	(79)
第二十七条	【特殊建设项目的安全设计和验收】	(84)
第二十八条	【安全警示标志】	(87)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标准及维护保养检测】	(91)
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	(97)
第三十一条	【淘汰制定】	(102)
第三十二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103)
第三十三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107)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要求】	(109)
第三十五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	(113)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116)
第三十七条	【劳动防护用品】	(119)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检查】	(124)
第三十九条	【经费保障】	(128)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29)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0)
第四十二条	【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	(135)
第四十三条	【工伤保险】	(136)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42)
第四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142)
第四十五条	【了解、建议权】	(144)



第四十六条 【批评、检举、控告权】	(147)
第四十七条 【紧急情况处置权】	(150)
第四十八条 【获得赔偿权】	(152)
第四十九条 【服从安全管理的义务】	(154)
第五十条 【接受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155)
第五十一条 【不安全因素报告义务】	(157)
第五十二条 【工会监督】	(159)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62)
第五十三条 【政府职责】	(162)
第五十四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	(163)
第五十五条 【政府监管的限制】	(167)
第五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职责范围】	(168)
第五十七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173)
第五十八条 【监督检查的要求】	(174)
第五十九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175)
第六十条 【联合检查与分别检查】	(176)
第六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察】	(177)
第六十二条 【检查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180)
第六十三条 【举报制度】	(181)
第六十四条 【举报权】	(182)
第六十五条 【举报义务】	(184)
第六十六条 【奖励】	(184)
第六十七条 【舆论监督】	(186)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87)
第六十八条 【政府职责】	(187)
第六十九条 【组织和设备要求】	(188)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	(191)
第七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194)
第七十二条 【事故抢救】	(196)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和处理】	(198)
第七十四条	【事故责任】	(201)
第七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203)
第七十六条	【事故信息公布】	(205)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06)
第七十七条	【审批监管工作人员违法】	(206)
第七十八条	【监管部门违法】	(211)
第七十九条	【检评机构违法】	(213)
第八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	(215)
第八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违法】	(219)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制违法】	(224)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	(227)
第八十四条	【违法经营危险物品】	(235)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物品违法】	(238)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内安全管理协议】	(241)
第八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间的安全管理协议】	(243)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宿舍违法】	(244)
第八十九条	【负责协议违法】	(246)
第九十条	【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的责任】	(247)
第九十一条	【单位负责人事故处理违法】	(249)
第九十二条	【政府部门事故处理违法】	(251)
第九十三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54)
第九十四条	【行政处罚的决定】	(257)
第九十五条	【赔偿责任】	(259)
第七章	附 则	(261)
第九十六条	【用语解释】	(262)
第九十七条	【生效日期】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通过 2002年6月
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公
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
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
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
本法。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
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
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

【专家点评】

制定《安全生
产法》,从法制制度
上规范生产经营单
位的安全生产行
为,确立保障安全
生产的法定措施,
并以国家强制力保
障这些法定制度和
措施得以严格贯彻
执行,一方面保证
生产经营活动的正
常进行,促进经济
的健康发展,另一
方面保障人民群众
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维护社会稳定,
保证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的顺利进
行,这些正是本法
的根本目的所在。



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关联索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000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法

(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年11月24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

【专家点评】

本法作为专门调整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关系的法律,其适用的范围只限定于生产经营活动领域。而非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如公共场所集会活动中的安全问题等,则不在本法调整范围之内。对于一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004年3月14日)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组织，不论其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只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应遵守本法的规定。同时，各级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也必须遵守规定。依本法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管职责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的，也将受到法律的追究。鉴于消防安全问题已有《消防法》调整；道路、铁路、水运、空运等交通运输的安全问题，已有《海上交通安全法》、《铁路法》、《民用航空法》等相关法律专门调整，因此，本条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和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分别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不运用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一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90年9月7日)

第二条 本法运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一切船舶、设施和人员以及船舶、设施的所有人、经营人。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990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98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95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983年9月2日)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

(1989年8月13日)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02年6月19日)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9年5月5日)

非机动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暂行规则

(1958年4月19日)

长江机动船舶安全通信管理规定

(1998年3月27日)

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1996年12月24日)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4年4月30日)



第三条 【管理方针】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003年6月28日)

第三条 国家对放射性污染的防治,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方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

第三条 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关联索引】

矿山安全条例(1982年2月13日)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专家点评】

本条是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三条—四条)

【专家点评】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确保安全生产的基本义务的规定。这些基本义务包括:第一,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义务。第二,加强安全生产



管理的义务。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各自具体情况,做好安全生产的计划、组织、指挥、控制、协调等各项管理工作。第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义务。“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指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各岗位操作人员应负的各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所构成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制度。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992年11月7日)

第三条 矿山企业必须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设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加强矿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

第五条 国家鼓励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改进安全设施,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三条 矿山开采必须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开采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矿长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关联索引】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1956年5月25日)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956年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8月29日)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00年11月7日)

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1988年3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10月30)

冶金矿山安全规程(1983年4月26日)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996年8月29日)

第三十八条 煤矿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实行矿务局长、矿长负责制。

【专家点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于公司制的企业来说,应为公司董事长和经理(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等实际履行经理职责的企业负责人)。对非公司制的企业而言,则是指企业的厂长、经理、矿长等企业行政“一把手”。



第三十九条 矿务局长、矿长及煤矿企业的其他主要负责人必须遵守有关矿山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煤炭行业安全规章、规程,加强对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1996年10月30日)

第二十九条 矿长(含矿务局局长、矿山公司经理,下同)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责任:

(一)认真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矿山安全生产的规定;

(二)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三)根据需要配备合格的安全工作人员,对每个作业场所进行跟班检查;

(四)采取有效措施,改善职工劳动条件,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的材料、设备、仪器和劳动防护用品的及时供应;

(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六)制定矿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计划;

(七)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矿山存在的事故隐患;

(八)及时、如实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报告矿山事故。